

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管理局文件

云浮建用字〔2016〕7号

关于郁南县2015年度第一批次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

郁南县人民政府：

经你县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郁南县2015年度第一批次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郁国资报〔2015〕141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县将都城镇榄塘村委会属下的集体农用地2公顷（养殖水面2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。上述土地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

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你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此复。

云浮市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管理局

2016年3月16日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，省国土资源厅，市政府办公室，
市财政局，郁南县国土资源局，郁南县财政局。

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3月16日印发

共印15份